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 甘水规计发〔2022〕76号

建设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

验收单位 敦 煌 研 究 院

\_\_\_\_年\_\_月\_\_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供水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甘肃省水利厅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甘肃省水利厅，甘水水保发〔2022〕474号，2022年12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甘肃省水利厅，甘水规计发〔2022〕270号，2022年7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咨询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供水工程建设项目部于2025年5月21日在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主持开展了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看了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监理、监测情况及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供水工程位于敦煌市莫高镇和莫高窟保护区，地理坐标在东经 $94^{\circ}30' \sim 95^{\circ}00'$ 、北纬 $40^{\circ}00' \sim 40^{\circ}21'$ 之间。工程建设内容为：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提水泵站1座，提水流量 $0.04\text{m}^3/\text{s}$ ，设计扬程300m，装机容量400kw；新建混凝土水池1座，容积为 $2000\text{m}^3$ ；新建16.91km长DN200~DN250球墨铸铁管道及其附属阀井、镇墩；改造0.70km长DN110PE管为DN200球墨铸铁管。

工程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防洪排导工程、植被恢复工程、临时工程等措施。实际完成表土剥离量  $62.4\text{m}^3$ ，表土回填  $62.4\text{m}^3$ ，土地整治  $26.44\text{hm}^2$ ，砾石压盖  $8124\text{m}^3$ ；编织袋  $34.10\text{m}^3$ ，防尘网  $25100\text{m}^2$ ，洒水量  $17348\text{m}^3$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投资为 289.8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11.1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78.67 万元），施工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262.63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 153.53 万元，主体已有 109.1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4 月，敦煌研究院委托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9 月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2 年 12 月，甘肃省水利厅以《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甘水水保发〔2022〕474 号）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91\text{hm}^2$ 。经核定，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31.91\text{hm}^2$ 。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纳入到主体初步设计当中，单独设立章节，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22年7月，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简称《初步设计报告》），2022年7月18日甘肃省水利厅以《关于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甘水规计发〔2022〕270号）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1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相结合的方法，共完成监测季报9期，于2025年5月编制完成《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供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对实际监测结果分析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78.2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7，渣土防护率为90.00%，表土保护率为98.31%。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7月，敦煌研究院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5年5月，编制完成了《甘肃省敦煌市莫高窟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以及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验收备

查资料完整，数据可信；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明	敦煌研究院	总务处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殿军	敦煌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陈玉军	敦煌研究院	总务处副处长		建设单位
	徐建军	敦煌研究院	水电科科长		建设单位
	范彦红	敦煌研究院	基建科副科长		建设单位
	常云瑞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PMC 总承包
	马涛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苏德盛	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咨询中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展秀荣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侯越明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孔京津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李善德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巩学仁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王青星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